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交易
決定悉數認購民豐供股股份

董事會宣布，本集團將自行悉數認購420,686,114股民豐供股股份(倘不遲於民豐記錄日期完成民豐認購)或43,590,000股民豐供股股份(倘截至民豐記錄日期尚未完成民豐認購)。

謹請參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關於本公司向民豐所作的不可撤回承諾及本公司獲得的兩項作為對應安排的不可撤回承諾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決定悉數認購民豐供股股份

今日較早前，董事會(惟莊友衡博士已在董事會會議中放棄參與及投票)決定本集團將自行悉數認購420,686,114股民豐供股股份(倘不遲於民豐記錄日期完成民豐認購)或43,590,000股民豐供股股份(倘截至民豐記錄日期尚未完成民豐認購)。因此，並無任何本集團享有的民豐供股股份配額需按兩項作為對應安排的不可撤回承諾而轉讓予莊友衡博士及／或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擬悉數認購民豐供股股份的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08,975,000股民豐股份(相當於21,795,000股民豐經調整股份)，約相當於民豐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31%。根據本公司與民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待達成民豐條件後，本公司同意認購而民豐同意(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188,548,057股民豐認購股份。

倘不遲於民豐記錄日期完成民豐認購，則本集團可按比例獲得(基於目前所持民豐股份及根據購股協議獲配發的民豐認購股份)合共420,686,114股民豐供股股份之配額，以認購不多於420,686,114股民豐供股股份，總認購金額為42,068,611.40港元。倘截至民豐記錄日期尚未完成民豐認購，則本集團可按目前所持民豐股份將獲分配43,590,000股民豐供股股份之配額，以認購不多於43,590,000股民豐供股股份，總認購金額為4,359,000港元。

擬悉數認購民豐供股股份的資金

上述本集團可按比例獲得配額並擬悉數認購民豐供股股份所需資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擬悉數認購民豐供股股份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貿易投資、貸款、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董事會(惟莊友衡博士在董事會會議中放棄參與及投票)經考慮近日證券市場狀況、近日民豐股價表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而決定悉數認購民豐供股股份。董事會經考慮該三項因素如下：

- (a) 證券市場狀況—本地證券市場近日轉趨樂觀，恒生指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的18,000點水平上升至現水平約20,700點，升幅約15%。

- (b) 民豐股價表現－民豐股價走勢大幅度超越恒生指數，民豐收市價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即民豐刊發關於民豐供股公告的日期)每股0.031港元上升至本公告日期前對上交易日每股0.053港元，升幅約71%。
- (c) 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擬悉數認購民豐供股股份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交易，而遵守有關規定並無重大開支(主要為專業顧問費用)。

參與民豐供股將令本集團維持所佔民豐的股權比例，並作為本集團向民豐提供支持以發展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述與民豐所作策略性聯盟關係。因此，經考慮上述三項因素後，董事會(惟莊友衡博士在董事會會議中放棄參與及投票)認為本集團擬自行悉數認購民豐供股股份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民豐的資料

民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與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民豐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1%。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民豐公布的資料，民豐集團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20%。除上文披露的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民豐並無任何業務關係。緊隨民豐股本重組及完成民豐認購後，本公司將持有民豐約18.59%的權益。

根據民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民豐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02,000,000港元。根據民豐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其他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營業額	89.6	16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8.8)	308.0
除稅後(虧損)溢利	(171.5)	303.9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而適用於擬以總認購金額42,068,611.40港元悉數認購不多於420,686,114股民豐供股股份(倘不遲於民豐記錄日期完成民豐認購)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擬悉數認購不多於420,686,114股民豐供股股份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當中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鴻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馮裕德先生
徐鴻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